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人員區分：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三、官職等：約僱五等

四、職系：無

五、名額：1

六、性別：不拘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

(三)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須迴避僱用之情事者。

八、工作項目：

(一)辦理學務處一般行政業務。

(二)學生出缺勤、獎懲、遲到、班級競賽等資料登錄。

(三)協助午餐業務推行。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工作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460號

十、報名聯絡方式：

(一)填妥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切結書(如附件)，電子檔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ltjhs.tyc.edu.tw>)

/)下載填寫。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工作經驗佐證及其他佐證文件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送(寄)達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人事室，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

- (二)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履歷資料不予寄回。請於面試當日報到時，出示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三)本職務係約僱五等職務代理人，月薪36,316元(須自提勞健保)。
- (四)僱用期間：本職務為現職人員之職務代理，自通知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若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
- (五)正取1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職缺或職務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職缺，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 (六)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權責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校網站；惟應試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時，本校得不予錄取(從缺)。
- (七)錄取人員應於實際報到日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 (八)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九)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簽請校長核定修正，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聯絡電話：03-4792075轉310學務處張主任。

※附則：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附註：如遇天然災害無法舉行，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